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二三九號　令參謀本部（該部擬具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經交行政院核覆仰該部查照修正呈核由）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中央執委會函爲決定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分飭遵辦具報並飭教育部將讀法編成傳習小冊呈核由）

第二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分飭一體遵照由）

指令

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復審議參謀本部所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懇令該部查照修正由）

第八二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總務部呈請任免文書科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各廳處辦事細則除辦公時間改正外准予備案由）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規定軍常服軍禮服顏色准予通令飭遵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二四八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為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並附各種條例・據情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以本案內關於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事涉內政財政農鑛交通鐵道各部暨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事涉軍政部主管範圍・經分別令行審議具復・並經呈明在案・嗣據內政部呈復・會同審議參謀本部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情形・並檢同會議紀錄案前來・業經據情呈奉鈞府第六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參考・並令行參謀本部知照可也等因・當經令行內政部知照・並飭轉行各該部會知照・茲復據軍政部呈復稱・前奉令行並檢發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仰即遵照審議具復等因・遵經詳加審議・原案內關於俸給一項・分為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四等・每等復分數級・相距甚微・俾成績優良者可以逐年增加・以鼓舞其向上之心・用意至善・似屬可行・擬請照准・惟卹養金一節・應與陸海空軍恩給法為一般之規定・擬俟籌訂該法時統籌辦理・庶免兩歧・理合將審議結果・連同原條例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審議各節・似尚允當・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檢同原條例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前據該部呈送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呈復・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已令內政等部核復外・其餘計劃條例等大致完善・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計劃核准・條例公布・復據該院呈・據內政

部呈復・會同審議兩建議案情形・亦經飭交立法院參考・並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發還原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令仰該部查照修正呈核・以憑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六七五六號)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為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行識字運動為首要・顧頒行以來・尚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為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為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為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為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

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卽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立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左・(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〇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著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遵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審議參謀本部所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關於俸給一項擬請照准惟卹養金應俟籌訂陸海空軍恩給法時統籌辦理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參謀本部查照修正呈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文書科祕書蕭退闇補陳淇辭職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退闇一員及陳淇・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蕭退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雲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各廳處辦事細則經院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事細則・農鑛廳與各廳處辦公時間・互有歧異・應一律改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餘尚妥適・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請通飭遵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通令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　四川羅歲欽與楊賢大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歲欽償還銀九百六十六兩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安徽姚萬錦等與姚世勳因修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劉蕭氏與金堃如因債款涉訟上告聲請免予補繳審判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河南郭文燦與郭乾娃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潘惠初與劉濟五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靜山等與宋承枝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潘傘炘與吳衡如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返還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趙武正與趙松正因請求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金靄人與汪海樓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葉上旺與俞長斌因違約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開甲與黃坡商業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嚴友君與徐翊康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遼寧佟福亭與佟寶山因地畝涉訟聲請飭令更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歐陽德元與張志清因道院產業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王孔氏與陳李氏因請求返還財物糾葛逕行提起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高永清與泰昌公司因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車陳氏與宗長鑫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明宣與李焦氏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朱壽千與郭秉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開元銀號與李振廷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河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江西邵承德堂與孫榮光因租賃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道生銀行等與劉雨山因確認買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企雲與張月生因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陳伯泉與興華造胰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王玉亭與張忠士等因追償呑款及清算賬目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王道洪與劉氏因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兆棠等與同成銀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黃楊氏等與殷公望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王清謚與王謝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陝西邊寶山與邊定禮因請求確認承繼及葬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陝西邊寶山與邊定禮因繼承及葬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吉林王孔氏與李永清等因債務糾葛逕行提起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一 江西周華茂與袁涂氏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存款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華茂之上告及袁涂氏等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 廣東韓英華與張成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馬牙約瑟裴恩氏與傲頭弗羅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馬牙約瑟裴恩氏與奧古斯提馬牙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遼寧任萬年爲任鴻書與王建周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張迺傑與安和堂梁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慶章與王劉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　廣東黃福餘堂卽黃順安與義德銀號等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蔣雲皋與胡炳軒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第二審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楊裕多與楊裕厚因繼承涉訟撤回控告聲請回復控告審程序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盧成琳與張石因因土地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郭欽清等與李慶鴻因請求履行担保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西楊王潤與李雲呈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給與撫慰金之部分廢棄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